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商丘市睢 阳区和馨苑、万和北苑等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

第二标段（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叁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商丘市睢阳区和馨苑、万和北苑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商丘市睢阳区和馨苑、万和北苑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3-6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55号；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四、项目基本情况：

4.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4.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4.3 采购内容：第一标段（施工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第二标段（监理标）：从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之日止（含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期）监理全过程；

4.4 采购限额：第一标段：2475794.41 元；

第二标段：施工合同价的 1%；

4.5 计划工期或服务期：

第一标段（施工标）：60 日历天；

第二标段（监理标）：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4.6 质量要求或质量控制目标：

第 1 标段（施工标）：合格；

第 2 标段（监理标）：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五、响应人资格条件：

5.1、第一标段（施工标）：

5.1.1.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度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者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公告发布日期后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1.2. 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无在建工程, 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5.2、第二标段(监理标):

5.2.1.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为新成立企业, 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度的, 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者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公告发布日期后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5.2.2. 响应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或网上查询截图);

5.3、信誉要求: 响应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列入上述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响应人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同公告发布时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七、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解密时间:

1、截止时间: 2024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4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4年1月8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注: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 全程取消纸质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提醒：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联 系 人：陈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2788130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南湖未来农业院内

招标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长福豪富华大厦七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503708596

发布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联 系 人：陈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2788130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南湖未来农业院内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长福豪富华大厦七楼 联 系 人： 电 话：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商丘市睢阳区和馨苑、万和北苑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监理工作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保修期）；
8	服务期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安全目标	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1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7日前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日前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偏 离	不允许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如有）
19.1	响应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天前
19.2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3	响应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响应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19.4	响应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通知。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2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度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者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公告发布日期后的银行资信证明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7	响应文件的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签到的逆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4	履约担保及预付款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11-10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日历日 2、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

		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9月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35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36.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6.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		
36.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和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6.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 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6.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0.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计取；		

注意事项: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2、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 3、响应人（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响应人（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响应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
-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7、2020年1月2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响应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 8、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 9、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 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11、2.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3-12-13（V6.7.0））和响应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3-12-13（V6.7.0））工具箱的通知。
- 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
- 13、关于优化CA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1月9日首页-通知公告。
- 1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21日首页-通知公告。
- 15、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 16、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不适用本工程，本条内容取消。
-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中标公示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8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电子系统操作方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提供文件回执。

1.10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如认为磋商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对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在开标后提出异议。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上传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

，答复以电子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材料
- (9)、第二轮报价函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废标处理。

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承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采购人按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

4.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4.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4.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4.3.5 款及 4.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4.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4.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4.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提交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4.7 中标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公示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中标公示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中标公示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中标公示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电子形式向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3 履约保证金

按双方合同约定。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4 响应人认为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中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备注：本项目不提供原件，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的所有资料须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否则视为无效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监理大纲： 50分 服务承诺： 14分 综合实力： 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响应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3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50分)	组织机构组成 (0-6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 1 分，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 监督管理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2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 员）岗位职责的，0-4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2 分，此项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0-10分)	①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具体，部位明确完整方面；（0-3分） ②主要工序、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明确合理的；（0-3分） ③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0-2分） ④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0-2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0-6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内方法、措施是 否具体、合理（0-6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0-6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2分）； (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0-2分）； (3) 投资控制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0-2分）；
		文明施工、安全 施工的监理控制 措施和方法 (0-8分)	(1) 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3分）； (2) 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0-3分）； (3) 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0-2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 和方法 (0-8分)	(1) 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0-3分）； (2) 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0-3分）； (3) 工作协调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0-2分）
		对施工难点、重 点和合理化建议 (0-6分)	对施工难点或重点监控措施合理可行，具有科学性和价值性计6分，基本可行计4分，不可行0分；
3.2.3(3)	服务承诺 (14分)	服务承诺 (0-14分)	1、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管理、总监每周亲自到现场天数承诺、质保期服务承诺 等优惠条款的内容进行横向评比打分。（0-6分） 2、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4分） 3、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比后，在 0-4 分之间打分。（0-4分）

3.2.3(4)	综合实力 (6分)	业绩(0-6分)	响应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磋商结束后，最终价格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响应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磋商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 _____

监理人 (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 _____ (¥ 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最终以施工结算价/施工中标价* _____元, 进行结算。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

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

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梁园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缺陷责任期服务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姓 名		注册号
权利义务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____ 是否优于磋商文件规定：____，具体内容可另附。 请响应人自行填写。		
需要说明的问题	(也可另附)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2022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度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者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公告发布日期后的银行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4：第二轮报价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本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